

國立空中大學新竹中心112學年度學生會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公告

主旨：公告本中心辦理國立空中大學112學年度學生會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事宜。

依據：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會實施要點、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法。

公告事項：

一、候選人：

(一) 凡本中心111學年度下學期有選課繳費之全修生，且符合本校「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會實施要點」、「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並具服務熱忱者，均得向本中心登記參選，經審核合格後，成為學生會會長或學生代表選舉候選人。惟預計於112學年度暫停修課之全修生，請勿登記參選，以避免任期中被取消資格。

(二) 112學年度學生會學生代表名額如附表1。

二、候選人登記日期及應檢附文件：有意登記參選者，請於112年3月1日9時起至4月7日17時止（於各中心上班時間進行登記），檢送學生會會長或學生代表候選人登記書（該表件請於中心網站下載或向中心索取）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本中心登記；參選人不得同時登記為會長及學生代表候選人。

三、選舉人：本中心全體學生（須當學期有選課繳費之空大全修生及專科生；不含選修生），同時兼具「空大全修生」及「專科生」雙重身分者，其選舉權以1個為限。

四、選舉人候選號次抽籤：經審核合格之學生代表候選人由本中心進行候選號次抽籤；會長候選人候選號次抽籤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五、候選人資料公告：經審核合格之學生會會長及學生代表候選人，其個人登記書之資料「選舉公報」訂112年4月21日起在本中心所在地公佈欄、網頁公告周知。

六、網路投票日期：自112年5月4日至112年5月22日止。

七、投票方式：於教務行政資訊系統網路投票，二合一選舉採單記投票制。

八、選舉開票結果公告：112年5月26日。

九、112學年度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任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十、學生會之職掌如下：

(一) 代表學生反映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有關事務之意見。

(二) 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自治活動。

(三) 推選學生代表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之學校會議。（實施要點第九點）。本會會長、學生代表經推選得出席或列席學校各項會議，代表學生反映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有關事務之意見。（組織章程第九條）

十一、競選禁止規定：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或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選舉罷免法第19條）。

十二、本中心聯絡人：許靜怡；聯絡電話（03）5720930分機1315。

